

單位名稱：○○○公司/單位

新創事業負責人服  
研發替代役服務契約  
(參考範例)

版本：V 0.00X

文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(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送件日期)

核定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(內政部審查核準備查日期)

注意事項

- 1、本契約內容應包括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。
- 2、採資訊系統線上登錄作業，請逐條輸入至資訊系統，**系統將自動產生條次、項次、款次編號(無需輸入編號)**，資訊系統輸入畫面如下：(建議先以 WORD 準備資料後逐條複製至系統)

**第 X 條 XXX(可依需求自行新增條次，唯整份文件以九十九條次為限。)**

(一)	XXXXXX
1、	XXXXXX
2、	XXXXXX
(二)	XXXXXX
(三)	XXXXXX

- 3、已註明必要條款時，請務必填寫；不屬於必要條款者，則可依需求，自行新增條次及內容。
- 4、畫有框線表格者，每項最多 500 個中文字。得依需求自行新增項次。
- 5、文字顏色說明：

**黑色**—無法修改或編輯。

**紅色字**—填寫範例，僅供參考，依未來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訂定。

**藍色字+灰底**—系統帶出，不需填寫。

**紫色文字**—參考註記。

**……**—可依公司/單位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以下簡稱甲方) 及研發替代役役男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雙方同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(必要條款)

範例一：

- (一) 乙方經甲方依法進用時，應於法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，依甲方指定之場所服勤，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。
- (二) 前項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起迄日之計算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範例二：

- (一) 乙方經甲方依法進用時，應於法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，依甲方指定之場所服勤，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\_\_\_\_\_。
- (二) 前項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起迄日之計算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二條 薪俸或薪(工)資(必要條款)

範例一：

- (一) 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，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。
- (二) 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(工)資，比照申請之新創事業\_\_\_\_\_職級薪(工)資待遇發給，於每月\_\_\_\_\_日發放當月薪(工)資，如遇假日，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發給。
- (三) 前項薪(工)資待遇，得配合生活水平(物價指數)、同業水準(人力供需)、申請之新創事業當期營運狀況等因素定期檢視調整。

範例二：

- (一) 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，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。
- (二) 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(工)資，每月發給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於每月\_\_\_\_\_

日發放，如遇假日，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發給。

- (三)前項薪(工)資待遇，得配合生活水平(物價指數)、同業水準(人力供需)、申請之新創事業當期營運狀況等因素定期檢視調整。

### 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(必要條款)

- (一)乙方服滿法定之研發替代役役期者，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，採計為服役年資；於其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，採計為申請之新創事業工作年資。
- (二)乙方服滿法定之研發替代役役期者，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，均採計為申請之新創事業工作年資。

### 第四條 保密義務(非必要條款)

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，對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，應注意妥善保管並負保密義務；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外，非經申請之新創事業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亦不得對外發表或出版。

### 第五條 XXX(可依需求自行新增條次。)

(※可依需求自行新增條次及內容。)

### 第六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(必要條款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契約終止：

- (一)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。
- (二)乙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/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。
- (三)乙方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免除兵役義務。
- (四)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報到入營或查證資格不符。
- (五)乙方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，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。

.....

第七條 爭議處理(必要條款)

(一)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，應依法令及契約之規定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1. 有關研發替代役法令適用疑義部分，函請主管機關核釋。
2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3. 提起訴訟。

.....

(二) 因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\_\_\_\_\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其他 (必要條款)

(一)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契約載明之事項，若與替代役實施條例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抵觸者，仍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.....

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另一份由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。(必要條款)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--	--

※股份有限公司者，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之 (請蓋單位/公司大小章)

乙 方：

役 別：研發替代役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--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